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 应急罚〔2023〕57号

被处罚人：高立新-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(高立新系业主 性别：男 年龄：53  
，身份证号码：430

身份证：430 邮政编码：4142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华容县

所在单位：高立新-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 职务：个体工商户业主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8月21日，梅田湖镇党政领导干部毛、陈  
、谭、文带领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对高立新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  
(高立新系高立新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30

经营门店进行安全检查，未按照国家标准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6.1.3  
条：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<sup>2</sup>时，应配置1具1A的手提  
式灭火器；每增加100m<sup>2</sup>时，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。未安装安全设备  
复印件、高立新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二：高立新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《现场  
检查记录》(湘岳华)应急现记〔2023〕873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  
湘岳华)应急责改〔2023〕674号、经营者高立新《询问笔录》和弟弟高  
《询问笔录》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照片及复查整改照片。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份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高立新--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(高立新系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“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裁量基准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（套）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，鉴于该超市在检查后能主动配合调查且积极整改问题隐患，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具有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第（一）项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共3页 第3页